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18〕23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申请 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资助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市直属学校：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4〕36号）和《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中民教字〔2017〕66号，简称《认定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上学易”和“大学通”助学计划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符合《认定通知》规定条件，申请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资助中山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大、中、小学学生（含硕士研究生）。

二、认定范围

(一) 涉及市专项资金“上学易”资助的中、小学生。

1.新生。从2018年春季学期(2017-2018学年下学期)起,新增的申请人(学生)须按《认定通知》要求向学生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交《中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认定表》,此表可在中山教育信息港下载)及相关认定材料。

2.续领(按学期)。在同一学段内,凡上一学期经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为“旧生”),续领下个学期助学金的,受助学生无须再提交《认定表》。

3.复核。每学期市教体局提供续领助学金的学生汇总名单给市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复核,由市民政局将结果反馈给市教体局,作为发放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二) 涉及市专项资金“大学通”资助的大学生。

1.新生。2018-2019学年起,新增申请人(大学生)须按《认定通知》要求向大学生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交《认定表》及相关认定材料。

2.续领(按学年)。凡上一学年经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续领下个学年助学金的,申请人无须再提交《认定表》,由大学生所就读的高校加意见。

3.复核。2018年7月起,市教体局提供续领助学金的大

学生名单给市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复核，由市民政局将结果反馈给市教体局，作为发放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三、申请认定时间

（一）涉及市专项资金“上学易”资助的中、小学生。

学校在每学期结束前（或开学的第 1 周），将《认定通知》的附件《认定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发给申请学生。由学校负责助学的工作人员和班主任按《认定通知》要求指导申请学生填写《认定表》与递交认定材料等相关事项。

（二）涉及市专项资金“大学通”资助的大学生。

为保证大学生及时接受资助，各高中阶段学校在高三年级第二学期 3 月 31 日前，将《认定通知》的附件《认定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发给将升读大学的申请学生，由学校负责助学的工作人员和班主任按《认定通知》要求指导申请学生填写《认定表》与递交认定材料等相关事项。

在读大学生可在每年 7 月 20 日前，自行在中山教育信息港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填写《认定表》，向本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交《认定表》及相关认定材料。

四、认定结果应用

从 2018 年春季学期（2017-2018 学年下学期）起，新增的“上学易”“大学通”资助对象均须经民政部门认定同意，《认定表》作为审批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资助的必备条件。同时，为简化手续，方便学生，取消原“上学易”“大学通”

申请表中村（居）委会和镇、市民政部门意见。另外，为进一步服务便民，镇区民政部门完成认定后，统一把《认定表》连同佐证材料交市民政局（救灾救助科），由市教体局到市民政局核领申请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结果。

五、宣传工作

各学校要在开学前后广泛宣传助学政策，通过校会、班会、家长会，学校网站、黑板报、宣传专栏及扶困助学宣传单张等多种方式，将扶困助学政策，尤其是本次规范、简化“上学易”“大学通”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方法、程序，宣传到每个班级、每个学生、每个家长。

六、其他

（一）下载。本《通知》和《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中民救字〔2017〕66号）等文件可在“中山教育信息港-助学-相关文件”处下载。

《中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在“中山教育信息港-助学-申请办法”处下载。

（二）联系方式。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8楼804室），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办公电话：89989202。

附件：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中民救字〔2017〕66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8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
